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陸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
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
限期禁絕舊吸所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嚴限土膏行銷數量按期戒絕以便依禁煙起見除由特准指定之土膏行銷依照應量配給土膏於禁煙民外

絕對禁止販私

第二條

土膏行銷分為土膏行及土膏零售商兩種

第三條

土膏行銷非依本章程規定呈經核准領有特許執照及憑證不准擅自私設

第四條

土膏行應向禁煙總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商號地點資本額股東及經理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並保證金一百萬元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令

行政院指令(一件)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內政部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一件)

第五條

連同兩家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確係殷實之舖保其結經禁煙總民考在確產轉呈內政部核發特許土膏行執照及憑證後方得營業

前項執照及憑證每三個月收費一萬元

土膏零售商應向各該地方禁煙局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商號地點資本額股東及經理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並保證金

甲單種二十萬元乙種十五萬元丙種十萬元丁種五萬元連同兩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殷實舖保其結經該地方禁煙局

考查確實查報禁煙總局核發特許土膏零售商執照及憑證後方得營業

土膏零售商得酌量各地情形分為三等或四等其執照及憑證每三個月按左列等級分別收費

甲等四千元 乙等三千二百元

丙等二千一百元

第六條

丙等二千四百元

丁等一千六百元

第七條

土膏行商所領執照及憑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但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呈經行政院核准酌予延長其有效營業區域由內政及禁煙總局或分局依照各該行商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劃分指定之

第八條

土膏行商向禁煙總局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領定數量之土膏其土膏零售應向土膏行購領限定量之土膏不得逕向公棧或分棧購領

第九條

土膏行由內政部轄的各地情形分別規定其家數土膏零售南山禁煙總局呈請內政部規定限額家數依照三年為限逐年遞減至煙禁屆滿時一律停止營業

第十條

土膏行商在營業期間應將所領執照懸掛營業所在地顯明之處以便檢查不得巧立名目有設立分銷處或一家出名數家親友等情事違者以私設論

第十一條

土膏行商所領執照不得轉賣讓與租賃如有違失應即呈報各該主管禁煙局註銷另依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補領新照但須繳該期原額十分之一照證費

第十二條

土膏零售商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及所領限額或領執照依限定量配給立憑登記應檢索不得售與未領執照執照之人但辦理烟民登記未結束前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禁煙主管官署派員到各土膏行商檢查時不得拒絕查閱簿冊

第十四條

土膏行商不得買賣私土不得開設供人吸食

第十五條

土膏行商出售之土膏不得有私自抽換項數不足等情事違者依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私設私售者除沒收其貨物並照批發零售分別處以各該照證費三倍以上之罰鍰其情節重者送請法院法辦

第十七條

違反本章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除撤銷照證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保證金半數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撤銷照證勒令停業或收保證金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撤銷照證勒令停業沒收保證金並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在禁私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依據禁煙辦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禁煙總局及地方禁煙局或辦事處應負督率禁煙民總登記限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徹底完成

第二十五條

禁煙民登記以勸導入手盡量宣傳有礙不登記者應嚴密調查強制執行逾期不再補辦以期得一確確之煙民統計為分年遞減之標準

第二十六條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有未經登記而私自吸食鴉片者依法治罪有礙者並受醫院勒限期戒絕

第二十七條

各禁煙局以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為總數按煙民年齡以次勒戒依左列次第分為三期

第二十八條

第一期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減少煙民總數五分之一

第六條

第二期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減少烟民數五分之三
第三期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完全禁絕
凡登記之烟民應發給限期戒烟執照每年換領一次必須
載明左列各事項其領取執照辦法及執照式樣由內政部定
之

- (一)烟民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二)烟民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 (三)不能戒日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 (四)每日吸食量
-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第七條

前項吸食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凡領取限期戒烟執照之烟民應遵照該地會經註冊特許
之土膏零售商依照規定數量購用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
日之吸食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數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烟之烟民如遷往或旅行在縣市管區以外時
應憑原執照向所到達地方之禁烟局換領新照原照由該地
禁烟局轉送原屬禁烟局註銷但暫時旅行得憑原執照換
取旅行證

第九條

中央應設中央戒烟醫院省或特別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醫院
主要區域鎮設戒烟分院
前項戒烟醫院或分院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
兼辦酌發經費補助之

第十條

凡戒烟醫院應製備戒烟藥品供當地烟民戒烟之用得徵收

第十一條

低廉之代價但過補係痛苦無力者應酌予減免
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學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烟毒其辦法
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限期禁絕吸食所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開煙供人吸食鴉片之傳吸所或買稱戒烟所等類似烟
館之營業者概依左列期限禁絕之

(一)首都限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

(二)上海市區限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三)設有地方禁烟局之城市限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四)其他各地限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以前

第二條

各地方禁烟局及辦事處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應將
所轄境內傳吸所依照前條第二三應各款所列限期以前按
月減少其家數報禁烟總局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條

各地傳吸所及其類似營業在限令停閉以後仍有私自開設
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條

各地旅館妓寮及其他娛樂場所絕對不准開煙供人吸食鴉
片或兼營傳吸營業

第五條

各地在未禁絕以前傳吸所之取締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 蔣主席 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主席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 任援道 呈請任命 彭亞賓 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中校政訓主任 應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第四師上校參謀長 彭鎮江 呈請辭職 陸軍第二十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 李家勛 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九團上校團長 辛景龍 特務團上校團長 李達昌 另有任用 彭鎮江 李家勛 辛景龍 李達昌 均應免本職 此令

任命 李家勛 為陸軍第二十師上校參謀長 李達昌 為陸軍第二十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 陸軍第四十五師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 張家莊 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零團上校團長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情報局第一處上校科員 徐鴻道 呈請辭職 徐鴻道 准免本職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 沈林卿 呈請辭職 沈林卿 准免本職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蔣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撤銷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呈為撤銷管理委員會專員董茂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推事朱宗周呈請辭職朱宗周准免本職此令

主 司法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實業部專員顧子明呈請辭職顧子明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任命董玉民為實業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實業部部長 陳君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辭職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曹作輝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趙紹為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曾廣綸為廣州軍港司令移護漁船上校處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財政部關稅稅則委員會委員楊景安呈請辭職景安准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注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兆 銘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張敬恆為軍事委員會駐日本國陸軍武官處中校辦事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注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楊誠為中央陸軍學校訓練團中將研究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注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黃廷初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中將處長剛費林王魁博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事務組同上校秘書組振武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事務組上校辦事員胡雲樞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事務組上校辦事員于良琛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職務組上校辦事員各貴處為軍事委員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職務組上校副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注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王炳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校團長劉長慶為中央憲兵第二團上校團長白春蘭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上校教練長鍾鼎恆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教練所上校總隊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注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葉 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廣州綏靖主任陳廉祖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中校營長陳泰主任辦公室內中校秘書章啓秀另有任用特務團第三營第七連少校連長章振興另擬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廣州綏靖主任陳廉祖呈請任命李介伯為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二八團中校政訓員繼湛明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三一團少校團附黃煥文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周梅節為陸軍第四十四師第一三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梁東生為陸軍第二十師團司令部少校參謀劉俊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八團少校團附李友梅為陸軍第二十師第六十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大章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內中校秘書馬士毅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處東部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施占世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中央空軍教導隊副官室少校主任李誠齋教習室少校教官胡一皓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統任命李誠齋為中央空軍教導隊教習室少校教官胡一皓為中央空軍教導隊副官室少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外交部部長蔣民誼呈為外交部科長蔡朝襄駐橫濱總領事館文駐長崎總領事潘耀源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施秉信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實業部部長陳君聲呈為實業部秘書長士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實業部部長陳君聲呈請任命陳其勉為實業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實業部部長 陳 陳 君 聲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康壽慶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機務組中校機車學教育劉翔雲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少校科目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教育組中校股長李邦友政訓處少校科目馬孝元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武漢行營總務處上校科員程廣揚另有任用陸軍第十二師三十五團上校團長陳正權另候任用程廣揚陳正權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爲府東省警務處廳長主任陳廷周慶壽王太聯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梅思平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請任命廖序科爲廣東省警務處廳長主任無異業爲廣東省警務處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胡澤青紀堪鵬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衡民王瑞雲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于心泉前未効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程厚也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同上校賜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參事程中國另候任用參事陳以益呈請辭職程中國陳以益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張毓龍另有任用張毓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牛子坦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張毓龍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張翼飛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鑄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恩率呈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張翼飛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鑄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恩率呈請任命孟鴻賓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關宗武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關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審處萬密字第五二一號公函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一二五號公函，爲呈令僑居社會福利和移交民衆政治指導事項，並將本會組織條例加以修正，增訂職章，檢附修正草案，請轉陳閣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議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該會遵照。』等由；理合彙請題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飭遵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及該修正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暨原附抄該會原函一件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席 汪 兆 銘

主 立法院 席 汪 兆 銘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十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檢字第五二〇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華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通過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開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二日第四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據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公布，並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彙轉謹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限期戒烟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一十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令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查后大樞胡政之案，糧食部部長顧實衡，次長周乃文涉有嫌疑，應即先行免職，交特別法庭審公處理。除發傳明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立三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二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立三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檢送三十三年一二兩月份立法院員請假案報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院令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二八五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衛生署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呈請將管理藥劑生暫行規

則第七條之藥師公會應修正為藥劑生公會并將附准備案由呈悉；仰候令飭更正可也。此令。

附衛生署原呈
院 長 汪兆銘

竊查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原草案條文內有「加入該地之藥師公會」一句嗣因藥劑生與藥師未便混合組織公會原草案之藥師公會應修正為藥劑生公會並經呈具於

鈞院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第九案時，聲請將草案原文加以修正并經決議通過在案。茲查本年一月二日第五九六號國民政府公報法規欄內登載該暫行規則第七條仍用「加入該地之藥師公會」等字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賜將管理藥劑生暫行規則第七條登載之原文修正備案，實叨公使再本署公佈令文內，業經遵照決議案改為藥劑生公會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衛生署署長 陸潤之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五十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書第五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五九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修正麻醇藥品管理條例草案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一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麻醇藥品管理條例草案。原則通過，准先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請用麻醇藥品暫行辦法，由行政院令飭截止。』等語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條例草案一併函達，仰即查照轉陳分別令飭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抄行政院原呈衛生署原呈及麻醇藥品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奉此，查是案前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開查照，奉令前因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議議。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衛生署原呈及麻醇藥品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各一件

院 長 陳 公 博

部 令

內政部公布令 禁字第第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取締土膏行商章程公布之。此令。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見法規欄）

部 長 梅 思 平

內政部公布令 禁字第第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公布之。此令。

煙民登記及分期戒絕辦法（見法規欄）

部 長 梅 思 平

內政部公布令 禁字第第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茲制定限期禁絕鴉片吸所辦法公布之。此令。

限期禁絕鴉片吸所辦法（見法規欄）

部 長 梅 思 平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庭都縣分庭陳安治與郭茂興等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其餘上訴及令撤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都縣分庭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庭都縣地產公司與豐盛號斯請求遷讓居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許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省道生與謝瑞康請求回復原狀及賠償損害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賠償損害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謝瑞康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謝瑞康上訴部分由謝瑞康負擔

一、廣東陳榮典朱伯厚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高一分庭鄭仲浩等與陳木榮因遷讓田產所有權及請求交付田款給付和費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為審判

一、首都陸慶興仇壽椿因清償借款陳慶興將契據遺失及發回陳慶興反訴關於請求仇壽椿應為清償一千元後與仇氏共同

願棄部分外廢棄發回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北京商業銀行與慶順旭瑞源與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一、首都謝開天與金伯因拆房交地及確認優先承租權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一、上海王子案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用于禁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子案意圖圖利以鴉片供人吸食鴉片滅處有期徒刑三月
鴉片料子三兩煙灰一小包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一、上海路紅根等因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路紅根陳桂奎金喜銀刑部分撤銷
路紅根陳桂奎金喜銀連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各減處有期徒刑二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一、湖北黃道式因傷害人或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道式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被奪公權三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三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七百二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五百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